

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 ——類型、成員及功能的討論

林玉茹*

摘要

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有兩種，一種是清末在中港、香山以及九芎林等鄉街出現的同街舖戶公記；另一種則是進出口貿易商人所組成的郊。清中葉竹塹城首先出現在地的商人團體塹郊金長和，光緒年間又陸續出現船戶團體金濟順與腦郊，顯現竹塹地區郊出現分化現象。但是，相對於區域性大港市，竹塹郊的分化不但極晚才產生，而且郊數不多，分化較不顯著。

塹郊金長和長期以來是竹塹地區最重要的商人團體，其成員雖然也有大陸商人參與，但是在地商人仍是塹郊成員的主體。加上，原籍同鄉結社並不明顯，大致上可以視為在地的同業公會。清中葉以降，塹郊金長和也以組織的力量參與竹塹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宗教以及社會公益慈善活動。不過，同治末年塹郊抽分權改歸釐金局辦理之後，塹郊功能產生明顯的轉變。塹郊金長和在社會公益活動的空間縮小後，其運作更集中於與郊本身或與郊商有關的經濟或宗教事務，而更為專業化、更像一個商業組織，繼續發揮其仲裁商業糾紛與維護郊商利益的功能。至於原來的社會公益事業，則轉由地方上有權有勢的紳商負擔。

關鍵詞：竹塹地區、塹郊金長和、商人團體、在地商人

*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。